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62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杭州巨鲸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鲸财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巨鲸财富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45号），巨鲸财富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巨鲸财富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巨鲸财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违规从事募集业务。2019年，巨鲸财富在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情况下，接受“开金融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开金信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参与了向“开金国寿三亚康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金海

南融通文化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金海南融通联合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三只基金推荐客户的工作。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是人员违规兼职。截至 2022 年 11 月，巨鲸财富、杭州巨鲸道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巨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鲸资产）的在职员工中，多名职工曾签署兼职协议并向客户同时提供上述三家机构的产品投资咨询服务。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三条第六项的规定。

三是办公场所不独立。巨鲸财富与巨鲸资产实际办公地均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园大厦南楼 1503 室”。该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巨鲸财富员工花名册、员工兼职协议、实际办公地现场照片以及巨鲸财富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巨鲸财富进行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六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

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浙江证监局。
